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9號

原告 高翔廷
被告 鴻展車用影音多媒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向本院補正車牌號碼0000-00號中古車修復費用之估價單，並依前述所載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補正該修復費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維修車牌號碼0000-00號中古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核定之，惟原告並未表明該修復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補正修復費用，並提出相關資料如估價單為證，且以該修復費用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若無法補正預估修繕費用，則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說明，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補繳
02 裁判費1萬7,335元。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
03 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9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500 元；
10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郭宴慈